

退出成本、信息和冲突^{*}

——以一起标会会案的发生和解决为例

张 翔

提要: 本文试图从退出成本和信息的角度分析冲突问题。作者首先对一个“拍卖 20 元钱”试验的结果进行理性选择分析,指出退出成本高昂和信息不足对出现高标价起重要作用。然后作者以一起标会会案的发生和解决为例,具体说明退出成本和信息在这起标会会案的发生和解决中所起的作用。最后作者举例说明许多大冲突的发生是因为退出成本高昂和信息不足,而许多社会制度安排都具有降低退出成本、促进信息流通从而消减冲突的作用。

关键词: 退出成本 信息 冲突 理性选择 标会会案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有时会见到一些矛盾激化、冲突升级的现象。比如有人不小心踩了别人一脚,本来可以道歉解决的问题,结果双方却一言不和,大打出手,最后两败俱伤;比如某地某年因为偶然原因粮食歉收,但是因为某些原因却导致了大饥荒的发生;再比如两国交战,胜负已分,签署停战协议对双方都有好处,但因某种原因却无法达成停战协议,双方血战到底……这些看似不理性的现象是否能够用理性选择理论来做出合理的解释呢?

本文试图从退出成本和信息的角度分析冲突问题。我首先对一个“拍卖 20 元钱”试验的结果进行了理性选择分析,指出退出成本高昂和信息不足对出现看似不理性的超过 20 元高标价起重要作用。然后我以一起标会会案的发生和解决为例,说明了退出成本和信息在这起标

* 本文是《标会会案的发生机制》一文的副产品。周其仁教授 2004 年“新制度经济学”课堂上“拍卖 100 元钱”的例子对我很有启发。感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E—研究院建设计划项目和国家留学基金委为我的调查和写作提供了部分经费支持;感谢陈志武教授、周雪光教授、刘世定教授主持的读书会上各位师友、第三届“组织社会学实证研究工作坊”上各位评论人、邹传伟、廖志敏、李泉水、张洪、沈吉、李俊慧、杜娟等对本文初稿的批评和建议;特别感谢应健雄、雷仁、黄荣纲、张步湘、陈明玉、陈明衡、涂克杰、金家胜、郑祖应等先生和胡伟峰女士为我调查提供的资料和帮助。当然,本文所有可能的错误都是我的责任。

会案的发生和解决中所起的作用。最后我举例说明许多大冲突的发生是因为退出成本高昂和信息不足,而许多社会制度安排都具有降低退出成本、促进信息流通从而消减冲突的作用。

一、拍卖 20 元钱试验:初步的理性选择分析

(一) 引子:拍卖 20 元钱试验

罗伯特·法兰克(Robert H. Frank)和菲力普·库克(Philip J. Cook)在《赢家通吃的社会》(1998: 151)一书中曾经提到一项由经济学家马丁·薛必克(Martin Shubik)做过的试验:拍卖 20 元钱。拍卖规则是:1. 价高者得;2. 出价次高者要将其叫价付给拍卖师;3. 每次叫价的加价幅度至少为一固定金额,比如 0.5 元。

他的试验对象从企业总裁到大学生都有,结果“叫价的模式却几乎如出一辙:有人开价之后,叫价很快攀升到 10 块钱,或是大家竞夺的钞票面额的一半。接下来就是一阵子的停顿……而这时候出价次高的人,也就是出 9 块半的人一定会出价到 10 块半……到了这个时刻,大多数情形下除了两位出价最高的人外,其他人都会退出,接下来这两个人的出价就会快速攀高。到了出价快到 20 块钱的时候,出现了第二次停顿……而一旦过了 20 元这个门槛,出价的步调又快了起来,而且从那时起,就等于是两位仅存的出价者之间的胆量大战了……心理学家麦克斯·巴哲曼(Max Bazerman)曾经发表的一篇报告说,过去 10 年来,他靠拍卖这一张 20 元钞票给他的企管硕士班学生,就赚了 1.7 万多元……在他的大约 200 次的叫价游戏当中,前两个最高的叫价总和没有低于 39 块钱的,有一回总和还高达 407 美元!”(罗伯特·法兰克、菲力普·库克,1998)

巴哲曼先生平均每次能收到叫价最高者和叫价次高者两人给他的大约 100 元,而他只需给叫价最高者 20 元,平均每次拍卖他能净赚大约 80 元,最少的一次也能净赚 19 元,最多的一次则净赚了 387 元!

那么在这种竞拍规则下,出价参与竞拍的行为,特别是叫价超过

20 元^① 的竞拍行为可以从理性选择的角度给予解释吗？

(二) 两种情况下的理性竞拍决策

设拍卖 20 元钱试验一共进行了 t 轮竞拍, 第 i 轮为 t 轮中任一轮 ($1 \leq i \leq t$), B_i 是第 i 轮竞拍者的叫价。最后得标者的实际盈利/损失是 20 元钱与 B_i 的差额 ($20 - B_i$); B_i 小于 20 元时为盈利, B_i 等于 20 元时盈亏持平, B_i 大于 20 元时为损失。设 EP_i ($1 \leq i \leq t$) 为某甲对其他竞拍者第 i 轮加价竞拍概率的估计。

从理性选择理论的角度看, 第 i 轮叫价前竞拍者甲的叫价决策与他对其他竞拍者在第 $(i+1)$ 轮加价竞拍概率的估计 EP_{i+1} 有关。在第 i 轮叫价 B_i 的竞拍者甲相当于用其叫价 B_i 做赌注, 赌“没有其他竞拍者愿意出更高的价 B_{i+1} 竞拍”。^② 如果第 $(i+1)$ 轮真的有人出价 B_{i+1} , 他就得根据这一新的信息做下一轮决策: 是交给拍卖师 B_i 退出下一轮竞拍呢, 还是下更大的赌注 B_{i+2} 赌“没人愿意出比他更高的价 B_{i+3} ”……

下面我根据甲在第 i 轮竞拍决策前是否是第二高价竞拍人分别讨论其不同的出价决策。

1. 甲第 i 轮决策前不是叫价次高的竞拍人

假设甲第 i 轮决策前不是叫价次高的竞拍人, 即甲未出价竞拍或甲已出价但其出价不是第二高位价。如甲此时不叫 B_i , 他不需要交任何钱给拍卖师, 其收益/损失为 0。如甲叫 B_i 价格参加竞拍, 有两种可能情况: (1) 没有人继续加价 B_{i+1} , 甲得标, 此时甲的预期盈利为 $(20 - B_i)(1 - EP_{i+1})$; (2) 有人在甲叫价 B_i 后继续加价 B_{i+1} 竞拍, 甲不得标, 此时甲的预期损失为 $B_i \times EP_{i+1}$ 。所以甲叫价 B_i 的总预期收入为 $[(20 - B_i)(1 - EP_{i+1}) - B_i \times EP_{i+1}]$ 。则:

如果 $(20 - B_i)(1 - EP_{i+1}) - B_i \times EP_{i+1} > 0$, ($B_i < 20$), ^③

即 $EP_{i+1} < 1 - B_i/20$, 甲应该叫价 B_i ;

① 理查德·H. 泰勒(Richard H. Thaler)(2007)用“赢者的诅咒”来描述在拍卖中有人出价高于标的物价值, 结果得标人亏损的情况。他例子中标的物是价值带有不确定性的资产如待开采的矿产。本文以标的物价值确定的拍卖 20 元钱试验为讨论起点就是为了避免标的物价值不确定性因素对分析带来的影响。

② 这里为了分析的方便假设竞拍参与者每一轮加价决策都只考虑有没有人下一轮加价。

③ 作为一个“理性人”的甲, 其出价应该小于 20 元, 所以 $B_i < 20$ 。

如果 $(20 - B_i)(1 - EP_{i+1}) - B_i \times EP_{i+1} < 0$, ($B_i < 20$),

即 $EP_{i+1} > 1 - B_i / 20$, 甲不应叫价 B_i 。

这里 B_i 对甲而言是他自己知道而其他竞拍者不知道的私人信息, 所以此时甲只要把 EP_{i+1} 和 $(1 - B_i / 20)$ 进行比较就可以做出是否加价 B_i 竞拍的决策。

2. 甲第 i 轮决策前是叫价次高的竞拍人

假设甲第 i 轮决策前是叫价次高的竞拍人, 即甲叫价 B_{i-2} 后有竞拍者乙叫更高的 B_{i-1} 加价竞拍。此时甲面临是否应该继续叫更高的 B_i 的选择: 如果没人叫 B_i , 甲付出 B_{i-2} 后退出竞拍, 甲 $(i-2)$ 轮时的预期损失 $B_{i-2} \times EP_{i-1}$ 就会变成实际损失 B_{i-2} ; 如果甲叫 B_i 继续竞拍, 则可能可以避免损失 B_{i-2} 。设甲对有人会出更高标价 B_{i+1} 概率的估计为 EP'_{i+1} , 用和前面类似的推理可以知道此时甲叫价 B_i 的总预期收入为 $[(20 - B_i)(1 - EP'_{i+1}) - B_i \times EP'_{i+1}]$ 。则:

当 $(20 - B_i)(1 - EP'_{i+1}) - B_i \times EP'_{i+1} > -B_{i-2}$, ($B_i - B_{i-2} < 20$),^①

即 $EP'_{i+1} < 1 - (B_i - B_{i-2}) / 20$ 时, 甲应该继续竞标叫价 B_i ;

当 $(20 - B_i)(1 - EP'_{i+1}) - B_i \times EP'_{i+1} < -B_{i-2}$, ($B_i - B_{i-2} < 20$),

即 $EP'_{i+1} > 1 - (B_i - B_{i-2}) / 20$ 时, 甲应该付出 B_{i-2} , 退出竞拍。

同样, 这里 B_i 对甲而言是他知道而其他竞拍者不知道的私人信息, 所以此时甲只要把 EP'_{i+1} 和 $[1 - (B_i - B_{i-2}) / 20]$ 进行比较就可以做出是否加价 B_i 竞拍的决策。

(三) 两种情况下的退出成本和退出点

甲在第 i 轮决策前其出价不处于第二位高价 B_{i-2} 情况下, 甲如不叫价 B_i 不用承担任何损失, 没有退出成本; 甲在第 i 轮决策前其出价处于第二高位价 B_{i-2} 情况下, 甲如果退出竞拍要承担损失 B_{i-2} , 这时 B_{i-2} 是甲的退出成本。

甲没有退出成本时: 甲在 $EP_{i+1} < 1 - B_i / 20$ 时出价 B_i 竞拍; $EP_{i+1} > 1 - B_i / 20$ 时退出竞拍。称 $(1 - B_i / 20)$ 为自由退出点。

甲有退出成本时: 甲在 $EP'_{i+1} < 1 - (B_i - B_{i-2}) / 20$ 时出价 B_i 竞拍;

① 作为一个“理性人”的甲, 其相邻两次报价的加价幅度应该小于 20 元, 即 $B_i - B_{i-2} < 20$ 。

$EP'_{i+1} > 1 - (B_i - B_{i-2})/20$ 时退出竞拍。称 $[1 - (B_i - B_{i-2})/20]$ 为套牢退出点。

$[1 - (B_i - B_{i-2})/20] - (1 - B_i/20) = B_{i-2}/20 > 0$, 套牢退出点比自由退出点大 $B_{i-2}/20$ 。

设甲对自己叫价 B_i 后有人加价 B_{i+1} 概率的实际估计为 EP_{i+1}^* 。则:

1. 当 $EP_{i+1}^* < 1 - B_i/20$, 无论甲是否有退出成本都应叫价 B_i 。
2. 当 $1 - B_i/20 < EP_{i+1}^* < 1 - (B_i - B_{i-2})/20$, 甲在无退出成本的情况下, 不应叫价 B_i ; 甲在有退出成本的情况下, 则应叫价 B_i 。
3. 当 $EP_{i+1}^* > 1 - (B_i - B_{i-2})/20$, 无论甲是否有退出成本, 都不应叫价 B_i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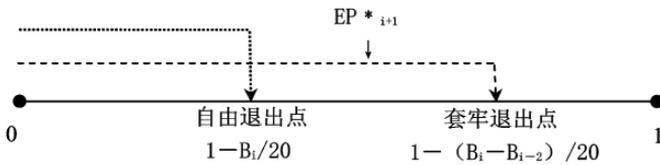


图 1 “拍卖 20 元钱” 试验的竞拍决策示意图

(四) 退出成本与对他人加价概率的估计

那么在拍卖 20 元钱试验中, 甲对如自己叫价 B_i 后有人加价 B_{i+1} 概率的实际估计 EP_{i+1}^* 是否会因为甲是否存在退出成本 B_{i-2} 而不同呢? 如果退出成本的存在会影响甲对 EP_{i+1}^* 估计的话, 我们就不能如图 1 所示把自由退出点和套牢退出点画在一条数轴上进行比较。

我认为甲对 EP_{i+1}^* 的估计取决于甲对观察到的各种信息的分析和判断, 而不仅仅取决于自己是否有退出成本这一个方面的信息。

甲叫价 B_{i-2} 后乙加价 B_{i-1} , 对其他人而言的确传递了一种信息: 甲此时存在着退出成本 B_{i-2} 。甲可能会认为如果自己继续叫价 B_i , 乙及其他人会因担心互相加价竞拍被套牢而不会继续叫价 B_{i+1} ; 但也可能甲认为自己如果叫价 B_i , 乙也会面临退出成本 B_{i-1} 。可能出于某种原因比如乙表现出奉陪到底、志在必得的样子, 甲可能会觉得如果自己叫价 B_i , 乙一定不甘心付出 B_{i-1} 而会继续加价 B_{i+1} ; 但也可能甲认为乙在

装出志在必得的样子,其实完全是虚张声势,如果甲真的叫价 B_i ,则乙就会付出 B_{i-1} 认输而不会再继续加价 B_{i+1} ……

竞拍人甲是否存在退出成本的确是一种信息,但这不是能够决定甲对自己叫价 B_i 后有人加价 B_{i+1} 概率的实际估计 EP_{i+1}^* 所需要的惟一信息,还有许多其他信息都会影响甲的这一估计。所以在拍卖 20 元钱试验中,甲对 EP_{i+1}^* 估计值的大小和甲在这一轮决策前是否已经存在退出成本 B_{i-2} 没有必然的联系,我们可以如图 1 所示把自由退出点和套牢退出点画在一条数轴上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从理性选择理论的角度看,一方面在叫价次高者需付其叫价给拍卖师的规则下,叫价次高者存在退出成本,其套牢退出点大于自由退出点;另一方面,竞拍者对如果自己叫价 B_i ,其他竞拍者在第 $(i+1)$ 轮加价 B_{i+1} 竞拍概率的估计 EP_{i+1}^* 取决于他对观察到的各种信息的分析和判断,而与第 i 轮决策前他是否已经存在退出成本 B_{i-2} 没有必然的联系。当 EP_{i+1}^* 的值位于套牢退出点和自由退出点之间的时候,是否存在退出成本会使竞拍者做出不同的竞拍决策。

所以我们可以得到结论 1: 在叫价次高者付其叫价给拍卖师的竞拍规则下,其他条件相同,理性的竞拍者在存在退出成本时比不存在退出成本时加价竞拍的可能性更大。

二、进一步的讨论:感情冲动、沉没成本和信息

(一) 拍卖 20 元钱试验的进入、升级和退出决策

叫价次高者付其叫价给拍卖师的竞拍规则容易导致叫价前两位者互相飙价,因为叫价次高者要承担退出成本。那么理性的人是不是根本就不应该参加上述拍卖呢?

从理性选择的角度看,每一轮叫价的竞拍者相当于用其叫价做赌注,赌“没有其他竞拍者愿意出更高的价竞拍”。如果甲明确地知道其他竞拍者下一轮肯定都不会参加竞拍,那么他这一轮叫价是理性的选择。所以一个理性的竞拍者甲即使清楚地知道这个拍卖中叫价前两位者互相飙价的风险,但如果因为某种原因,甲对 EP_{i+1}^* 的估计低于特定值,甲会加入竞拍。关键是判断如果自己加价后其他人会如何行为。

尽管甲可能后来发现他的估计错误,但这并不意味着甲当时叫价 B_i 是不理性的。理性选择理论并不排斥理性人因为某些原因做出事后看不理性的选择。同样,其他竞拍者们也可能因为各种原因对他人出价的可能性做过低估计而参加竞拍,导致竞拍价格逐轮上升。

这里重点分析一下标价超出 20 元前后几轮的竞标情况: 甲乙互相竞标, 甲叫了 19 元, 乙接着叫了 19.5 元。甲此时如果不加到 20 元或以上, 则甲必损失 19 元; 如果甲叫 20 元而乙不继续加价, 则甲分文无损。两相比较, 如果甲对自己叫 20 元后乙叫价 20 元以上概率的估计小于 0.95 ($[1 - (20 - 19)/20] = 0.95$), 甲就会为了减少损失叫价 20 元。接着乙又会面临类似的局面: 如果乙不加价到 20.5 元或以上, 则乙必损失 19.5 元, 如果乙加价到 20.5 元而甲不再继续加价, 则乙只损失 0.5 元。如果乙对甲继续加价 20.5 元以上概率的估计小于 0.95 ($[1 - (20.5 - 19.5)/20] = 0.95$), 乙就会为了减少损失叫价 20.5 元……

在这个拍卖钱试验中, 20 元以下的加价竞拍行为可以理解为叫价者为了争取 20 元与其叫价之间的差价收益进行赌博, 20 元及以上的加价竞拍行为则可以理解为叫价者为了减少损失继续进行赌博。这两类行为都可以理解为一定约束条件下趋利避害的理性选择行为。

那么这个竞拍过程最后为什么会停下来呢?^①

答案在于参与竞拍的各方在每一轮标价出来以后获得了新的信息, 各方会相应调整对竞拍对手们下一轮加价竞拍的估计。比如甲一开始不知道乙愿意出多少钱竞拍。如果甲通过多轮竞拍发现只要自己加价乙就坚决地继续加价, 那么甲对于乙加价竞拍概率的估计就可能增大。当这个估计大于套牢退出点时, 甲就会选择退出。具体哪些信息会影响甲的决策需要结合实际竞拍过程才能知道, 这不是能通过逻辑分析得到答案的问题。这些随着每一轮竞拍而产生的新信息属于结论 1 中所说的“其他条件”。

由此也可以看出信息不仅对于解释人们参与竞拍特别是叫出超过

① 需要指出, 如果没有对试验结束的相关规定(如对竞拍总轮次或者竞拍总时间等的限制)或其他规则(如竞拍者叫价时要把叫价存放于拍卖师处以备可能的支付需要), 在逻辑上这个拍卖试验可能不会有最终结果, 因为叫价前两位竞拍者可以无限次加价下去。巴哲曼的试验中被试们没有这么做可能是因为他们认为如果这样做违反某种大家默认的游戏规则。如果不无限次竞拍下去, 竞拍者就要考虑自己的实际支付能力。本文相关的分析假定存在某种规则使得竞拍者没有进行无限次加价的动机。

20元标价有重要作用,而且对于解释人们最后付出代价停止叫价也有重要的作用。

(二)超过20元的标价:感情冲动?退出成本?

上面的分析只是从理性选择角度对超过20元钱叫价竞拍行为的一种可能的解释。我们完全可以提出其他的解释,比如竞拍者因为受到竞拍现场热烈气氛的影响“头脑发热”,一时感情冲动才出价过高。

感情冲动是对当事人的一种行为假设,其表现是当事人超过20元钱的竞拍行为。现在需要解释的就是当事人超过20元钱的竞拍行为,如果仅用以这个竞拍行为为表征的感情冲动行为假设去解释这个行为是同义反复(tautology)。^①可验证的解释需要指出在什么样的约束条件下,被假定为是感情冲动或理性选择的人会更倾向于某种行为。比如在前面的分析中,虽然我以理性选择作为人的行为假设,但我的解释变量不是理性选择而是退出成本: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退出成本存在,理性的拍卖者更可能加价竞拍(或者说更可能表现得感情冲动)。

我并不否认人的行为会受到其个人感情冲动因素影响的可能性。但是一些看似不理性的现象不一定完全就是个人感情冲动的结果,我们不妨尝试一下从理性选择角度进行分析。我也并不认为从理性选择的角度一定能够解释所有这些现象,但是仅仅用感情冲动假设去解释这些现象不仅可能会使我们错过一些可能很重要的外部约束条件,而且这种解释本身不具有可证伪性。当然选择何种行为假设是研究者可以自由决定的研究角度,本身没有优劣之分,重要的是找出起关键作用的外部约束条件并予以实证检验。

事实上,在拍卖20元钱试验中,对于到底是感情冲动还是退出成本导致了高于20元的高标价出现是可以做进一步实证检验的。退出成本是叫价次高者才有,而感情冲动根据假设则是每个人都可能发生的,我们可以通过观察到底是哪些人更多地叫出超过20元标价来确定哪个因素起主要作用。如果退出成本起主要作用,那么我们应该发现是叫价处于前两位的两个竞拍者在反复叫出高于20元的标价竞拍,此

^① 同样,理性选择也是对人的行为假设,如果我们仅仅用理性选择假设去解释自杀行为:“人在继续活着带来的效用小于自杀带来的效用时会自杀”,这样用“生不如死”解释自杀其实什么都没解释,也是同义反复(可参见张五常,2001)。

时叫价不处于前两位的竞拍者不应该加入超过 20 元的叫价竞拍。如果我们看到很多叫价不处于前两位的竞拍者叫出高于 20 元的标价加入竞拍,那么其行为无法从理性选择角度用退出成本来解释,感情冲动是更好的解释。

如前所述,马丁·薛必克发现:“叫价的模式却几乎如出一辙:有人开价之后,叫价很快攀升到 10 块钱……到了这个时刻,大多数情形下除了两位出价最高的人外,其他人都会退出,接下来这两个人的出价就会快速攀高……而一旦过了 20 元这个门槛,出价的步调又快了起来,而且从那时起,就等于是两位仅存的出价者之间的胆量大战了”。从他发现的竞拍叫价模式看,退出成本在这里是起主要作用的因素。

前面关于退出成本的分析还提示我们,如果退出成本真的起主要作用,那么如果我们比较其他规则相同而仅仅是退出成本不同的两种拍卖,我们应该发现有退出成本的拍卖更容易出现高标价。我们可以先对一批人进行另一种规则的拍卖 20 元钱试验;其他拍卖规则不变,仅仅取消叫价次高者交其叫价给拍卖师的规定;然后再对同一批人进行有叫价次高者交其叫价给拍卖师规定的拍卖试验。这两个试验的差别仅仅在于叫价次高者是否有退出成本。如果两种拍卖规则下都有很多人出高于 20 元的标价,则感情冲动的解释更有说服力;如果取消叫价次高者付其叫价给拍卖师规定的拍卖中很少或者没人出高于 20 元的标价,则退出成本的解释更有说服力。我们可以通过多次对照拍卖试验,实证地研究退出成本因素和感情冲动因素对解释出现高于 20 元钱的标价所起的作用。我认为这样的实证研究比抽象地争论“人的行为是理性选择的还是感情冲动的”更有意义。

有人对理性选择理论(无论是经济学还是理性选择社会学)的质疑常常是举出类似于拍卖 20 元钱这样的例子,甚至拿出“通过访谈发现很多当事人对于自己当时的选择后悔不已,说自己当时‘头脑发热’”之类的证据,来说明人的行为常常是习惯或者感情冲动的结果,而不是理性选择的结果,进而认为理性人假设不能用来解释人的行为。

本文通过对拍卖 20 元钱试验的理性选择分析则说明:至少有一部分原来用感情冲动来解释的行为,事实上可以看成是某些外部约束条件(如这里的由拍卖规则决定的退出成本)下的理性选择行为,只是可能有时约束行为的外部约束条件不仅连研究者,甚至连当事人本身也没有明确意识到而已!所以我们不妨从理性选择的角度去分析一些

看似感情冲动的行为,也许会有有趣的发现。对人行为假设的选择本身没有优劣之分,重要的是对约束行为的外部条件的调查和验证。

(三)沉没成本、机会成本与信息

周其仁教授 2004 年在其“新制度经济学”课上提到梁能教授在 EMBA 班上做过一个类似的“拍卖 100 块钱”试验,其规则与“拍卖 20 元钱”试验惟一不同之处是:叫价次高者要将其报价付给叫价最高的得标者。该拍卖竞争的激烈程度更甚,两三个回合下来标价就远远超过了 100 元。据说梁能教授的原意是想告诉 EMBA 学员们:及时承认和改正已经发生的决策失误比优柔寡断的损失更小。周其仁教授当时用这个课堂拍卖试验来说明:沉没成本、历史成本都不是成本,“蝮蛇一螫手,壮士即断腕”。

在标准的经济学教科书里,成本(或称经济成本)就是指机会成本。某一项选择的成本是因做此项选择而放弃的所有其他选择中收入最高那一项选择的收入,即最高的代价。成本总是和选择机会联系在一起的,没有选择就无所谓机会成本。机会成本最小化意味着其他选择中最好的选择也不如现在这个选择收入高。做选择时已经发生的支出称为沉没成本(或称历史成本),因为做选择时候已经发生,无法重新选择,与将来的选择无关,所以不是成本。

那么,在拍卖 20 元钱试验中,为什么一开始人们不把自己的叫价当作沉没成本呢?

因为拍卖 20 元钱试验中竞拍者甲叫价 B_{i-2} 并被其他人加价 B_{i-1} 后,其叫价 B_{i-2} 不一定是沉没成本。因为根据规则如果这时甲加价 B_i 后没人继续加价,甲得标,其叫价 B_{i-2} 就不需要交给拍卖师, B_{i-2} 就不是沉没成本。所以, B_{i-2} 是否沉没成本取决于甲第 i 轮是否加价。

如前所述,甲第 i 轮是否加价 B_i 与甲对自己加价 B_i 后有人进一步加价 B_{i+1} 概率的估计 EP_{i+1}^* 有关。 EP_{i+1}^* 又取决于他对观察到的各种信息的分析和判断。这样, B_{i-2} 是否沉没成本取决于他对观察到的各种信息的分析和判断。

根据前面的分析,甲叫价 B_{i-2} 并被人加价 B_{i-1} 后,甲叫价 B_i 与否的收入和机会成本如表 1 所示。退出成本 B_{i-2} 从机会成本的角度理解即不退出而叫价 B_i 的收益,即避免 B_{i-2} 的损失。

表 1 甲存在退出成本 B_{i-2} 时第 i 轮竞拍决策的成本分析示意图

	收入	机会成本
第 i 轮叫价 B_i	$(20 - B_i)(1 - EP'_{i+1}) - B_i \times EP'_{i+1}$	$- B_{i-2}$
第 i 轮不叫价 B_i	$- B_{i-2}$	$(20 - B_i)(1 - EP'_{i+1}) - B_i \times EP'_{i+1}$

在竞拍者甲对自己叫价 B_i 后有人加价 B_{i+1} 概率的估计 EP_{i+1}^* 大于 $[1 - (B_i - B_{i-2})/20]$ 时, 甲才会把 B_{i-2} 看成是沉没成本。沉没成本不是成本, 所以这种情况下理性的甲不管需要付出多大的 B_{i-2} 都应该停止继续叫价以避免更大的损失。

上面的分析表明, 缺乏足够信息可能会使甲在判断其第 $(i-2)$ 轮叫价 B_{i-2} 是否沉没成本时发生错误, 从而导致从事后看是错误的决策。这样看来, 在拍卖 20 元钱的试验中, 恰恰是这些缺乏足够信息, 从而对他人加价概率估计过低的人最后损失最惨重。

与此类似, 如果一个人被蝮蛇咬了, 假定他只有两个可能的选择: 断腕保命或者不断腕死亡。如果他认为死亡比断腕更痛苦, 或者说他认为其生命比手腕更有价值, 则其断腕的成本(即不断腕的收入)小于不断腕的成本(即断腕的收入), 其理性选择就是断腕。

如果情况都像上面这个断腕决策这么明确, 问题就简单了。但常常发生的一种情况是一个人被蛇咬了, 但是他无法确认如果不断腕是否一定会死亡, 比如他不知道那条蛇是不是致命的毒蛇。此时, 因为他不断腕而中毒死亡的概率从 1 减小为小于 1, 其不断腕的收入(也就是断腕的成本)增加, 这个人选择断腕的可能性会减少。所以且让我在“蝮蛇一蛰手, 壮士即断腕”后面加上一句“断腕须蝮蛇, 蛰死多盲夫”。这里盲夫指缺乏足够信息的人。

沉没成本(历史成本)不是成本没有错, 我只是想补充说明: 要确认某项支出是否是沉没成本取决于决策者对观察到的各种信息的分析和判断, 决策者有时候可能会因为信息不足而判断失误。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信息在拍卖 20 元钱试验中起到的重要作用。

(四)信息与预期: 一个有待讨论的话题

信息和预期问题是复杂而有待进一步讨论的话题。

在前面对于拍卖 20 元钱试验的理性选择分析中, 我把竞拍者叫价竞

拍行为看成是退出成本约束下竞拍人以其叫价为赌注对他人是否会继续加价进行赌博,把竞拍人最后被套牢看成是竞拍人受到信息不足约束的结果。需要指出的是,说人缺乏足够信息并不是说这个人不够理性。从理性选择的角度看,甲当时加价 B_i 竞拍是甲根据当时得到的信息觉得加价竞拍的预期收益值得以 B_{i-2} 为赌注赌一把。甲在别人加价 B_{i-1} 竞拍后才知道自己原先的估计过低了。我们不能从事后角度看甲原先的估计错误,就认为甲当时加价竞拍是不理性的。理性人在信息不足的约束条件下是会做出从事后看不理性的选择的。

上述看法从逻辑上看能够自洽,但复杂的问题在于如何在实证层面上确定什么样的情况属于“信息不足”:哪些信息是与竞拍决策相关的信息?什么样的条件或者什么样的原因会使得信息更缺乏?

如果不能说明什么样的情况属于“信息不足”,信息不足导致套牢的说法就是无法验证的同义反复。^① 我认为上述问题不是简单地通过逻辑分析就能得到答案的,而是需要结合具体语境具体分析。巴哲曼拍卖 20 元钱的试验无法给我们提供竞拍过程的详细信息,所以这里不便展开论述。但是如果我们要用信息不足的约束去解释其他类似问题的话,就一定要说明在那些问题中具体的相关信息指什么,什么条件或原因使得信息缺乏,这样我们才能得到类似“如果这些信息条件发生变化,将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这样的可检验的推论。本文下面对标会会案的案例分析中将会具体说明标会会案中涉及哪些信息以及信息机制的变化又是如何影响了标会会案。

在信息问题上,信息经济学、新经济社会学网络学派、认知心理学等都有许多深入的研究,这些研究从不同角度大大丰富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限于篇幅我不展开叙述。这里我只是想说新经济社会学网络学派等理论视角都可能可以与理性选择学派结合起来为研究信息和预期问题提供新的思路。比如要研究为什么有的人没有获得足够的信息而最后被套牢,信息的传播模式和传播途径就非常值得研究。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新经济社会学网络学派的理论和方法能给我们很多启发。但这与我们选择理性人假设可以并不矛盾。有的人喜欢通过社会网络来获取信息,这可以看作是他们比较了包括社会网络在内的

^① “信息不足”也可以表述为“信息费用高”。但无论哪种表述都需要进一步说明具体内容,否则都是无法进一步验证的同义反复。

各种途径获取相关信息所花费的费用高低以后做出的选择。我认为我们不应该囿于类似于“经济行动是否嵌入于社会结构”这样的争论而画地为牢，排斥理性选择理论，而应该在研究中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围绕需要解释的现象，实证地检验各种理论。

三、退出成本、信息和标会会案

合会是一种多人间轮流储蓄和借贷的融资方式。合会会员定期聚会，每人每次缴纳会金给其中一人使用，每个会员得会一次后该合会结束。标会是一种以会脚每次投标时愿意支付的会息高低决定获得会金顺序的合会。标会会首一般有权获得首期会金，从第二轮起各会脚对会息投标依次确定得会顺序。会首一般负有组织竞标、收发各期会金、并在会脚无法按期交纳会金时代其垫付会金的义务。

标会会案指某一地区在短期内发生大面积的多个标会倒会，从而引发大量经济纠纷乃至刑事案件的现象。小的标会会案往往涉及数百万元金额，大的标会会案涉及金额常常突破数亿元。近年来，在我国江苏、浙江、福建等地区都先后发生过规模不等的标会会案。

标会会案和拍卖 20 元钱试验有很多类似之处。下面我试图通过对一个标会会案的分析，来考察退出成本和信息在该起标会会案发生和解决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一) 案例简介：CF 镇标会会案的发生和解决^①

CF 镇位于浙江南部某县山区盆地，是个有 600 多年历史的矿业镇，下辖 17 个行政村、9 个居民区、2 个办事处，总人口 4.3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占 54%。

据说 CF 镇建镇以来民间一直有做会融资的传统。此次 CF 镇“连环会案”由民间标会演变而来。1995 年 CF 镇井巷工程业开始发展，标会开始被用来为井巷工程业发展进行融资。1998 年时千元会每期的标息大约是每人每次一包味精或 30 元现金。2001 年左右有人开始“会

^① 本案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的陈明衡先生和我 2006—2007 年三次实地访谈的调查笔记及收集的相关材料整理。

套会”(即一种利用同时组织和参加多个合会去获取会息利差的行为,又称“以会养会”,“连环会”等),从中牟利。标会数量大增后导致资金紧张,会息上升。到2003年开始有标会崩盘的迹象,体现在标息越来越高(千元折扣标有时标出600元甚至更高的标息),大量新的标会被组织,标会金额上升(单股会金从原先常见的500元上升为1000元,单个会的参与人数从原先常见的十几人上升到30人甚至更多),会期缩短(聚会频率从一月一次发展到半月一会),有时发生会脚围堵会首要应付会金的情况。

于是镇上一些大会首经过协商决定:大会首之间有义务在发生会金支付困难时互相支援。部分大会首还把部分标会中途改为会息固定、得会顺序事先排好的轮会。到2004年10月,标息已经非常高,个别标会甚至出现“倒贴标”(即当期得会会脚以高于单股会金的标价投标,不仅不收反而要支付给未得会会脚钱,以求中标获得已得会会员的会金)。^①2004年10月15日再次发生未得会会脚围堵会首要应付会金的情况,后来该会首由其他10位会首各出资3000元共30000元保出。会首们觉得这样下去不是办法,决定中止手头的标会运转,清理债权债务。他们聚集在当地一个庙里算了三天帐,到10月20日还没有算出结果。这时会脚们已经非常着急了,很多会脚向镇政府报告说会首们正在密谋企图卷款逃跑,要求政府采取措施。

10月22日,镇政府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公、检、法、人行等22个部门和乡镇干部召开紧急会议,成立专门的会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22日当天政府控制了70多名大会首。政府制定的会案处置指导思想是:“政府规范引导,民间自主清偿,法律有力保障”,总目标是“一切为了社会稳定,一切为了人民群众”,具体目标是:“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的损失,不发生死人事(案)件,不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发生群体性上访”。

镇政府10月25日上午开始在镇工人文化宫设立清算登记点,动员参会人员登记。政府的清算登记点共登记大小会首1213人,普通会脚3854人。会首中组会次数最多的123个,组会超过100个的大会首3人,组会超过10个的会首147人。据了解还有部分标会由民间

^① 据清会办工作人员说有的千元折扣标会甚至叫出了1500元的标价,我尚未发现倒贴标会单。

自行清理,并未登记在政府清会办的名册上,这些标会的会首和会脚之间关系一般比较密切,会脚不愿增加会首的责任。据估计整个会案可能实际涉及近万人。

在会案爆发后的近半年时间里,落会群众多次聚集在镇政府,甚至一度拥堵省交通要道,要求政府抓会首、赔钱,有的群众还提出让政府先垫钱。聚集的群众人数最多时达数百人。镇政府为解决会案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措施(下详)。

CF 标会会案没有发生一起其他标会会案中常见的涉会人员死亡案件,也没有发生涉会人员之间的非法拘禁、绑架、殴打、破坏或者哄抢财产等案件。从这一点看地方政府对此次会案的处理措施较为得当,^①当然也遗留了一些值得反思的问题。

下面我将从退出成本和信息的角度对这次会案的发生和解决过程做一分析。

(二)退出成本、信息与标会会案的发生^②

和其他标会会案一样,在 CF 标会会案中我们发现大量的标会成员在进行“会套会”,而且在标会会案爆发前夕,我们也发现了包括会首和会脚在内的大部分标会成员都会报出高标息甚至“倒贴标”的现象。如果说少数会首出高标是为了诈骗,那么怎么解释大多数会脚也出高标的现象呢?

张翔、邹传伟(2007)指出:标会合约一般没有最高标息的限制,无法阻止高风险的会员高标得会。当某一轮得会会脚甲报出的标价高过某一特定水平如正常实业投资利润率时,^③可能有标会成员会认为甲在余下各轮标会中继续按期交纳会金的可能性下降,即标会倒会的可能性上升。因为得会越靠后的会脚面临的倒会风险越大,此时“抢标”(出高标以尽早得会)是未得会会脚们避害止损的理性选择。出“倒贴标”是标会成员在自身现金流极度紧张的情况下为了获得正现金流、延缓其资金链条的一种理性选择。

① 我们2007年7月到清会办访谈时,虽然还有部分标会尚待处理,但清会办只剩下4名工作人员。一个上午来清会办交涉的落会群众仅几个且他们的情绪也较为稳定。

② 本文作者和邹传伟(2007)的《标会会案的发生机制》一文涉及到了退出成本和信息对于标会会案发生的影响。本文为了行文逻辑需要将引述该文部分相关论述。

③ 关于标会套利和标息上升问题,请参见张翔、邹传伟(2007)。

那么在标息过高时,为什么人们不马上选择退出标会?

我们(张翔、邹传伟,2007)的回答是:标会退出条款的缺失和标会多人、分期、多轮的合约履行方式使得退出成本过高从而难以退出。

我们发现,在CF镇的标会中如果某标会成员甲以异常高标得会,其他标会成员乙等人因为退出成本问题难以拒绝交纳本期会金中途退会,因为CF镇的标会合约中没有中途退会的条款。如果乙这时真的强行中途退会而发生倒会,则倒会责任在乙而不在甲,即使甲标高价是真的不怀好意!乙强制中途退会将损害乙的个人信用,影响他将来组织或参加其他标会的机会。另外标会多人、分期、多轮的运作规则意味着标会成员依次轮流存款和贷款,只有当所有各轮都完成之后,标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才结束。甲以异常高标得会后,未得会会脚们的倒会预期上升,但是却无法马上退出,只要倒会还没有发生,他们就得继续缴纳会金。这意味着未得会会脚们在甲报异常高标后中途退出标会的成本过高。

未得会会脚“抢标”行为可以被理解为一种通过报高标价,打折变现实止损退出的方式。即使乙在“抢标”成功以后,如果此后各轮标会继续进行,则乙已得的会金还得分期支付出去,直到所有各轮标会都顺利结束或者标会倒会为止。这意味在出现异常高标后,即使标会成员“抢标”成功,也可能还要付出很大的成本才能实现退出。

有时标会成员由于支付会金困难等原因可以把其在标会中的资格转让给他人,称为“转会”或“卖会”。但基于人际关系网络的标会合约的经济价值不容易测算,特别是在存在倒会预期的情况下,标会合约的转让不容易成交,而且即使成交其价格一般都要大打折扣。这意味着通过转让标会合约的方式实现退出也有很大的退出成本。我们目前的调查仅发现个别会脚将其在标会中的资格转让给该会会首的情况,没有听说会脚之间的“转会”交易。

我们发现CF镇标会成员们最常用的是通过组织或参加新标会并抢标的办法来“转嫁”自己的风险。虽然组织或参加新标会并抢标成功后,他还可能为新标会付出相应会金,但其现金流可以暂时改善。所以当标息上升到一定程度以后,不仅是原来的职业会首而且连一些原先的会脚也有动机去组织或参加越来越多的标会并抢标。这种行为虽然延缓了会案的爆发,却增大了会案的规模,加剧了资金的紧张状况,更会把标息进一步抬高。

那么为什么标会退出成本高还是有人选择加入标会呢？

张翔、邹传伟(2007)指出这是因为标会成员“受到对于‘会套会’行为信息不足约束,从而对于组织和参与标会的风险估计不足”,“职业会首可能对于其他人大量模仿其‘会套会’行为以及由此带来的标会数量、标会会息迅速上升估计不足……而标会会脚们则不仅在这些方面信息不足,而且可能因为职业会首的‘信息屏蔽’行为,对与其相关的职业会首们组织的标会的实际运转情况信息也不足”。

张翔(2006)指出合会合约具有个人间直接借贷合约所没有的一种信息汇聚机制:“信息匮乏者可以从信息丰富者对资金借入者的借贷行为中获得用直接借贷合约方式不容易得到的信息;合会还提供了集体评估投资项目的信息交流机会,并且增强了‘说坏话’机制的风险控制功能”,“合会的融资方式把原来由个人间借贷形成的多个‘一对一’的关系链条变成了一个借贷关系网,或者说社会圈子……‘说坏话’机制能够发挥的风险控制功能变得更增强了”。

张翔(2004;张翔、邹传伟,2007)指出:在同样面对发放的贷款发生大量坏帐等不利情况下,金融存贷中介经营者比起直接借贷债权人更少可能采用“说坏话”的办法,因为金融存贷中介经营者担心“说坏话”可能会引起存款者的挤兑行为。相反,金融存贷中介经营者因为担心挤兑会有“报喜不报忧”的“信息屏蔽”行为倾向。可能有些会脚事先就会理性预期到职业会首这一“信息屏蔽”行为策略。而职业会首们常通过添置房产、进行炫耀性消费、捐助公益事业、吸引政府工作人员入会等方式向外发出信号,打消他们担心“信息屏蔽”的顾虑;此外职业会首通过长期做会形成的个人信誉也可以吸引会脚入会。^①

一个进行大量“会套会”操作的职业会首从其现金流动角度看相当于一个金融存贷中介:在一些标会中吸存,然后在另外一些标会中放贷。因为担心“挤兑”,职业会首一般不会主动去散布反而有动机去隐瞒其组织和参与的标会的不利信息。我们还发现有时候有会首为了提高收益而在其参与的标会中“假抢标”。比如甲在竞标前故意放出口风制造资金紧张的假象以抬高标价,而甲选择在最后几轮得会从而获取高会息收益。“假抢标”会使得标价信息真真假假,有时候会掩盖“真抢

① 我们在CF会案中也有少数职业会首没有明显的炫耀性消费行为,甚至平时吃斋,非常节俭。

标”的行为。一般的合会每次聚会时全部成员都会到场,但我们发现CF镇标会会脚不必全部到场,本轮想投标的会脚按时参加竞标即可,然后会首到各会脚处收本期会金并在约定时间内交给中标会脚。我们还发现,在CF会案爆发前一些标会会员一天有很多个标会需要组织或参与,所以还发生“电话投标”的情况。这些现象显示:合会的“信息汇聚机制”在这里转变成为“信息屏蔽机制”。

比起崇川镇标会会案(邱建新,2005),CF会案的职业会首们的消费行为应该不算特别奢侈,我猜想这可能和两个会案的会系结构有关。我们目前掌握的调查资料表明,CF会案中职业会首之间互相参会很普遍,这种互相参会往往是没有实际资金往来的,仅仅是职业会首之间互相记空帐。这使得CF会案的会系没有特别明显的大会首—中会首—小会首—普通会脚的金字塔结构。从政府登记在册的会首和普通会员的人数比例上也可以看出这一点。因为我们没有拿到全部会单,这个猜想有待进一步的实证研究。

但不管怎么样,因为职业会首的“信息屏蔽”行为策略,普通会脚对于职业会首们组织的标会的实际运转情况所知甚少,对于“会套会”可能引起标息飙升的可能性了解得更少。

而职业会首对于大量“会套会”操作可能引起标息飙升的了解也是不足的。对于职业会首而言,他知道自己组织标会的实际运转情况;但是他事先无法准确预期到底会有多少人在他的标会运转期间也进行同样的“会套会”操作,更无法准确预期这些人进行“会套会”操作到底对当地的标息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这可能会导致他对自己标会现金流的计划跟不上市场上标息的变化。

张翔、邹传伟(2007)指出:如果上述标会成员受到“会套会”行为信息不足约束的看法是正确的,那么那些经历过会案的人们会在会案后对入会特别是入标会变得更加谨慎。那么,我们应该看到:1. 发生过会案的地方,合会融资特别是标会融资在当地民间借贷市场上的份额会下降;2. 发生过会案的地方,如果有人还继续入标会,那么这些新的标会中应该含有更多的风险控制措施,如更严格的标会成员挑选标准,更严格的担保条款,最高标息限制等。

这两个推论与我们初步的访谈结果相符:CF镇标会会案发生后,合会融资特别是标会融资在民间借贷市场上的份额大大减少了;会案发生后新组织的标会的成员更局限于互相知根知底的亲友,对于标息

也有最高限制的默契。更详细的证据还有待进一步的调查。

这样我们不仅指出了在标会会案发生过程中哪些是相关的重要信息,说明了从普通合会到大量“会套会”发展过程中信息机制的变化及其原因,而且还提出了验证“信息不足”解释的两个推论及初步证据。

综上所述,因为没有最高标价限制的条款,标会无法阻止高风险会员报高标得会;标会退出条款的缺乏及标会多人、分期、多轮的合约履行方式使会员以标息太高为由中途退会成本太大,“抢标”以止损退出的效果也打折扣;在标会出现异常高标带来倒会预期后,这些高退出成本约束下的未得会会脚组织更多新标会并抢标的行为容易盛行。人们对于“会套会”行为特别是与此相关的“信息屏蔽机制”信息不足,导致人们对大量“会套会”行为可能带来的会息迅速上升等风险认识不足,这是人们敢于加入高退出成本的标会的原因。

(三)退出成本、信息和标会会案的解决

处理标会会案类似于壮士断腕决策,重要的一点在于认识清楚哪些损失已经发生而无法挽回,从而想办法集中精力去挽回那些可能挽回的损失。

CF会案清会过程中实际上确立的基本债权债务关系是:未得会会员是会首的债权人,会首是已得会会员的债权人。这样确定债权债务关系利于多数人监督少数人还债,^①而且与标会会首在会员不按时交纳会金时有先垫款义务这一民间惯例一致。

但是这样一来本来是已得会会员和会首都应缴纳会金给每期的得会会脚,而现在会首要独自清偿对所有未得会会脚的债务,然后他才能向已得会会脚要求债权。实际上多个未得会会脚监督一个会首还债容易,一个会首要求多个已得会会脚还债难。这使得大多数会首实际上即使愿意也往往无法全额清偿所有债务,而部分已得会会脚特别是一些抢标多而组会少的标会成员因此获益不少。^②我猜想这可能是CF会案损失大、清偿率低的重要原因之一。

① 标会处理中防止债务人转移资产很重要。政府限于警力无法监督所有的会主和会脚的行为。如果已得会会脚需要还债给未得会会脚,则纯粹的未得会会脚需要监督的人数将大增。所以这样确定债权债务关系也是约束条件下不得已而为之的选择。

② 一个典型例子是某会主仅组会10个判决书上写明他参会499场,我还听说了其参会2000多场,3000多股等不同说法。

标会会案的酝酿经历了数年时间,很多早期的高息标会已经完结,当政府宣布所有标会停止运转后登记的标会并不包括这些已经完结的早期标会。其实这些早期标会的高息部分来自于后期那些尚未完结而登记在册的标会中的本金。早期标会的会首和会员都可能已经获益,但是政府的处理却无法追溯这些早期标会。这可能是标会损失大的另一重要原因。

当然还有部分损失是因为会首消费、外逃以及转移藏匿会金资产造成的。这其中的部分损失是有可能通过法律等手段挽回的。

部分落会群众想通过聚众向政府施加压力来挽回经济损失,甚至有人提出政府代为赔偿经济损失的要求。面对这些聚集在镇政府的数百名落会群众,如何让他们明白损失已经发生而又能稳定住他们的情绪,同时调动他们解决会案的积极性去挽回可能挽回的损失,是个困难然而关键的问题。

2004年11月3日发布的《C县人民政府关于处置CF“连环会案”的通告(第2号)》明确指出:“连环标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具有违法性。2004年12月15日部分落会群众堵塞省交通要道,地方政府对一般群众予以疏导和劝说,对带头闹事的五人则给予治安拘留的处罚,较为妥善地处理了这一事件。

这些做法清楚地表明了政府的态度:标会形成的债权债务是不受法律保护的,试图通过聚众对政府施压更无助于会案的解决。这大大降低了落会群众特别是那些希望政府代为赔偿的群众挽回全部损失的期望,使他们不再抱有政府将代偿他们全部损失的不切实际的想法,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是降低了这些群众继续向政府聚众施压的预期收益,降低了他们退出(不继续参加聚众施压)的成本,从而防止了标会会案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但是政府并非对落会群众不管不顾,而是积极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鼓励群众自主清偿,为落会群众挽回可能的损失做了大量的工作。

首先会案爆发后,地方政府比较及时地控制了大部分大会首。

标会会案中会金往往大量聚集在少数大会首手中,如果大会首携款外逃或自杀的话,不仅追回会金的难度大大增加,而且会给标会债权债务的确认带来极大的难度。此次政府在接到群众反映以后行动迅速,22日当天就控制了70多名会首,后来还先后给67名重要会首“办

学习班”，^① 为此次标会会案比较顺利的解决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也发生了部分中小会首外逃的情况，据说很多人外逃是为了避免自己的房子被强制拍卖。目前尚未处置的标会大多数属于此种情况。中小会首人数众多，政府要全面控制不容易做到。

其次会案爆发后，地方政府比较及时地做好了会案的登记和债权债务确认工作。

会案爆发的第二天县政府就发布了《C 县人民政府关于处置 CF “连环会案”的一号通告》：“凡参会人员，务必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前到会案清算组登记，说明参会情况，并提交参会的会单等证据材料。”而债权债务的清算原则是：1. 本金对算，利息不保护；2. 民间自主清偿。这一任务需要牵涉大量琐碎而复杂的细致工作，最繁忙时镇政府几乎所有的工作人员和从其他机关、乡镇抽调的 150 多人全力投入到了会案处理工作中。

再次，政府在掌握了标会基本情况基础上于 2005 年初提出分类处理会案的几条措施：“清算清偿一批、集中控制一批、法律制裁一批、慰问安抚一批”。这几条措施对解决会案起了关键性的作用，非常值得进一步分析。

“清算清偿一批”指政府鼓励标会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自行达成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其具体内容为会首承诺一次性或分期付款总债务的一部分，未得会会脚们承诺放弃对其债权其余部分的追偿。只要达成新的债权债务清偿协议，该会已经发生的会款总额将不计入该会会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额度中。政府还专门出台了《C 县清理 CF 民间“标会”债权债务暂行规定》等为民间清偿提供指导，并且为民间清偿提供必要的服务和监督工作。

如果会首和会员之间不能达成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则该会已经发生的历次会款额度将加总后计入会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额度中。当这一额度达到一定数额，则可对会首起诉。清会办工作人员说有法律

^① 访谈中发现有人认为政府应该更早些制止标会。但政府方面有苦衷。合会融资方式在民间有悠久的历史，我国目前没有专门的关于合会的立法，在标息上升刚开始出现抢标时政府就强制要求所有标会停止运转有可能会使落会群众把倒会责任归咎于政府。我们在访谈中发现一些政府工作人员有此种担心。应该说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我认为没有更早地制止标会的发展与其说是地方政府的处置失当，还不如说是合会立法滞后的结果。当然，“办学习班”这种具体方式是否恰当可以进一步商榷。

专家建议组会 3 个, 非法集资总额 20 万元以上就可以考虑起诉, 但从我们已获得的材料看被立案会首的最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额度为 50 余万。当然额度是立案考虑因素之一, 是否存在转移资产行为、挥霍行为、群众意见等也是考虑因素。一般会首会被判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如果经查证存在转移资产等行为, 还可能加判集资诈骗罪。如果会首被判刑入狱, 则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将实际上暂时中止追偿, 一切等会首出狱后再说。如果累计的额度达不到法律审判的要求, 也要采取冻结和拍卖其个人资产、监控会首及其主要家属的大额取款、动员未得会会员等社会各界监督会首行为等措施。这就是“法律制裁一批”和“集中控制一批”的涵义。

因为许多会首和会员之间有亲友关系, 如果不能达成协议, 则会首被起诉入狱的可能性将增加, 而会员的债权也得等到会首出狱后追偿。而达成协议, 则意味着作为债权人的未得会会员分担了部分损失。实际情况往往是会首和会员之间关系比较好的达成债权债务协议, 而关系疏远的会首和会员无法达成协议。这样一批累计债务较大、群众意见强烈的大会首被起诉判刑, 矛盾双方被物理隔离, 减少了发生恶性冲突的机会。而那些累计债务不够起诉条件的会首, 则往往被债权人监督, 部分被藏匿的资产因此而被发现, 继而被拍卖还债。

从退出成本角度看, 这三种处理措施为债权人人们提供了不同的选择: 要么要钱(自行清偿并分担损失), 要么“要人”(让会首入狱), 要么监督会首(追偿债务), 总之都把债权人人们的注意力从政府转移到尽量想办法挽回可能的经济损失上。而政府采取的种种帮助清会的措施(如帮助控制会首、帮助冻结和拍卖会首的资产等)也提高了群众挽回部分损失的信心, 从而降低了他们退出聚众施压队伍的成本。

此外, 镇政府设立了专人负责群众的接待和劝说工作, 一再说明会案目前的实际平均清偿率只有不到 15%。所以即使继续在政府闹一年两年也未必能挽回多少损失, 不如自己想办法生产自救。CF 是个矿区, 有从事井巷业经验的人出外打工一年平均能有 5 万元的收入。两相比较, 很多群众就被劝离了镇政府门口。公布清会实际平均清偿率和宣布标会行为违法有异曲同工之处, 都是通过传递信息改变群众的预期, 从而降低他们的退出成本。

“慰问安抚一批”指政府对于一些身体残疾拿着抚恤金入会而血本无归、工作无着落、生活困难的落会群众给予补助。会案发生后的一年

中,地方政府累计落实了50多万的慰问金和10多万元的慰问物资,数十名落会的特困户被纳入政府的低保范围每月获得补助。这样,这批退出成本最大的群众也顺利地被迫离聚众施压的人群。

据不完全统计,到2007年7月,有174个会首的将近300个会已经完成清偿;147个会首估计1000多个会已经登记并确认了债权债务处于清偿过程中,其中包括已经判刑的27个会首(我手头掌握的16个会首的判决书显示他们累计组会744个);还有一部分人因为各种原因如当事人外逃、出外打工等目前无法确认债务债务,其数量待考。

无论如何,CF标会会案都给CF镇的落会群众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我说从结果上看政府采取的措施较为妥当并不是要否认这一点。会案爆发就会有损失,我想处理措施妥当与否要从“两害相权取其轻”的角度去理解。而我这里仅仅是想从传递信息和降低退出成本的角度对CF镇地方政府所采取的一系列处理会案的措施进行解读,以期对退出成本和信息对于冲突解决的重要作用提供一个佐证。

四、退出成本、信息和冲突:推广和小结

我们不仅可以从退出成本和信息的角度对标会会案的发生和解决进行分析,而且还可以从这个新视角去看很多其他冲突的发生和消减。我们会发现:社会生活中许多大冲突的发生是因为退出成本高昂和信息不足,而许多社会制度安排都具有降低退出成本、促进信息交流从而消减冲突的作用。下面略举几个例子。

(1) 礼貌用语与口角

我们常常能在报纸上读到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因为一些小摩擦而引发大冲突结果两败俱伤的社会新闻。比如甲不小心踩了乙一脚,因为甲当时没有及时道歉,乙误以为甲是在故意挑衅,于是不甘示弱而假以辞色,甲可能觉得乙小题大做而奋起反击,结果两人开始互相指责。在这种互相指责中,没有说“最后一句话”的一方常常会有理亏的感觉。而双方如果都想说“最后一句话”,双方的言辞就容易逐步升级,从就事论事到人身攻击甚至拳脚相向,两败俱伤。

如果甲当时诚恳地说一句“对不起”,乙也许就不会产生不必要的误会,乙说句“没关系”,可能双方相视一笑问题就解决了;如果双方吵

架时有人劝架,让甲说句“对不起”,然后让乙说句“没关系”,双方都有一个台阶下,也许也不会最后两败俱伤。

这样看来,说“对不起”和“没关系”这种道歉和接受道歉的文明礼貌用语是一种既能传递信息,也能够降低退出成本从而减少口角纠纷的制度安排。

(2)退出权、新闻自由和饥荒

林毅夫(1994/1990)指出:在一个合作社里,面对团体内成员可能的“道德风险”问题,退出权的存在是一种制约机制。社员如果拥有退社的自由,那么这个合作社的性质是“重复博弈”的,如果退社自由被剥夺,其性质就变成了“一次性博弈”。林毅夫以退社权被取消来解释中国1959—1961年的农业危机。农民没有退社权意味着退出人民公社的成本太高,因为如果退出会招致政治评判,农民只好一起在人民公社里头吃大锅饭。

假设因为偶然因素如战争,某地某年出现了粮食危机。如果人口可以自由流动的话,逃荒能够减少留在当地的人口,降低当地人口对有限食物竞争的激烈程度。但是如果因为某些原因比如战争导致地区封锁,逃荒行为被禁止或受到阻碍的话,原来可以逃荒的人口只好留在当地,加剧对当地食物的竞争,吃完粮食吃树叶、草根,最后甚至发生易子相食的悲剧。

退社权和逃荒权都可以看成是一种能够降低退出成本的制度安排,如果这些权力受到人为的阻碍,那么人们退出成本就会增加,对有限食物竞争的激烈程度会增加,饥荒会扩大。

如果某地发生了饥荒后新闻媒体迅速地报道灾情,那么人们就可以采取开仓放粮或调拨粮食的方式救灾,减缓饥荒的程度;但是如果因为某些原因,新闻媒体不能及时地报道灾情,那么减缓饥荒的措施就容易被拖延,导致饥荒扩大。

(3)股票卖空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股价波动

股市上人们买卖的是企业的股权,股价高低取决于人们对于该企业将来盈利的预期。比起实物商品市场,对于股票的买卖者而言,股市上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往往更大。所以股市上“追涨杀跌”的现象比实物商品市场更严重。在股票市场上我们会发现各种更严格的促进信息披露的制度安排如公司上市前需要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要定期公布财务报表;信用评级公司给上市公司的信

用级别定期打分等。这些制度能够促进信息交流,减少“追涨杀跌”情况的发生。

而当股价离开企业基本经营状况太远的时候,那些高价位入市的股民面临很大被套牢的风险。股票卖空制度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在股市下跌时也能通过期股市场交易股票赚钱的机会。这一制度能降低股民们的退出成本。阿卡达·卡罗恩洛卡和哈森·道尔克(Charoenrook & Daouk, 2003: 1—49)对111个国家证券市场的研究发现,有卖空制度的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更小。

(4)“优待俘虏”、“不斩来使”和战争

有时候两个国家会因为“擦枪走火”或者对于各自取胜概率都做了过高估计而导致战争。诸如首脑紧急热线、定期友好军事互访等措施有助于双方加强信息交流,减少这些情况的发生。从这个角度看,“两国交战,不斩来使”的制度安排有利于信息交流的作用。在两国交战的情况下,双方对对方的信息都可能处于较为隔绝的状态。当一方试图派出代表进行停战谈判时,如果没有“不斩来使”制度的保证,那么双方的信息交流就会困难许多,更可能对对方的意图做出误判,导致战争扩大和升级。

两国交战,胜负已分,如果此时劣势国投降的话,对于双方而言都能减少人员伤亡。但是因为某种原因,战败国可能会觉得如果投降的话会生不如死,所以即使此时胜负已分,劣势国却迟迟不投降,双方血战到底。这样看来,日内瓦公约中对禁止虐待俘虏的规定可以理解作为一种为了降低退出成本、减少战争损失的制度。据说二战期间日军死亡士兵和被俘虏士兵人数之比很高,我想这至少可以部分归因于日本对待本国被释放战俘的态度。

颇为有趣的是,我们也能发现有些制度安排却和上面这些制度安排的作用恰恰相反:增加退出成本或者封锁信息。

比如《水浒传》中林冲上梁山落草为寇前得先打劫杀个人作为“投名状”;比如中国古代婚姻制度往往不鼓励自由恋爱;比如战争中督战的宪兵队会对不遵守军令冲锋的士兵执行军法;比如现代婚姻法中往往规定婚后财产夫妻双方共同所有;比如很多组织对申请加入该组织的成员有宣誓效忠的要求……

我初步的猜想是这些制度安排是为了维持组织的稳定。本文限于篇幅将不对这些制度加以详细分析,这里只是想指出退出成本和信息

的角度不仅能帮助我们理解社会中很多制度所具有的减少退出成本、促进信息流通从而消减冲突的作用；而且也能帮助我们思考很多增加退出成本、封锁信息制度的存在。

综上所述, 本文试图从退出成本和信息的角度分析冲突问题。我首先对一个“拍卖 20 元钱”试验的结果进行了理性选择分析, 指出退出成本高昂和信息不足对出现看似不理性的超过 20 元高标价起重要作用。然后我以一起标会会案的发生和解决为例, 具体说明了退出成本和信息在这起标会会案的发生和解决中所起的作用。最后我举例说明许多大冲突的发生是因为退出成本高昂和信息不足, 而许多社会制度安排都具有降低退出成本, 促进信息流通从而消减冲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阿尔伯特·O. 赫希曼, 2001,《退出、呼吁与忠诚: 对企业、组织和国家衰退的回应》, 卢昌崇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 科尔曼, 1999,《社会理论的基础》(上),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理查德·H. 泰勒, 2007,《赢者的诅咒: 经济生活中的悖论与反常现象》,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林毅夫, 1994/1990,《集团化与中国 1959—1961 年的农业危机》,《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罗伯特·法兰克·菲力普·库克, 1998《赢家通吃的社会》, 海南: 海南出版社。
- 邱建新, 2005,《信任文化的断裂: 对崇川镇民间“标会”的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托马斯·谢林, 2006,《冲突的战略》, 北京: 华夏出版社。
- 张五常, 2001,《经济解释》第 1 卷《科学说需求》, 香港: 花千树公司。
- 张翔, 2004,《民间金融合约的信息机制分析》,《北大清华人大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2004)》,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 , 2006,《合会的信息汇聚机制——来自温州和台州等地区的初步证据》,《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 张翔、邹传伟, 2007,《标会会案的发生机制》,《金融研究》第 11 期。
- Charoenruek, Anchada & Hazem Daouk 2003, “The World Price of Short Selling.” Working paper of the Owe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Vanderbilt University.

作者单位: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 罗琳

PAPER

Exit Cost, Information and Conflict: A case study of massive failure of bidding-ROSCAs *Zhang Xiang* 1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nflict problem from the angle of exit cost and information. Firstly the author interprets a twenty-dollar auction with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nd finds out that high exit cost and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may be important in explaining the seemingly unreasonable high auction price. Using a case of massive failure of bidding-ROSCAs, the author goes on to illuminate the roles of exit cost and information played. The paper ends with several examples showing that many conflicts are due to high exit cost and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and many institutions may have the effect of reducing exit cost and transferring information hence helping eliminating conflict.

The Vicissitudes of Phenomenology in Sociology in the Last Century
 *Lü Bingqiang* 27

Abstract 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a brief account of the end of phenomenological sociology after the sixties in the last century, which is followed by a detailed account of a spectrum of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s offered by phenomenologists and sociologists in the last century. The spectrum comprises of three ontological foci, namely, the actor and his situation, actors interacting, and otherness, which extend in that order from the phenomenological pole to the sociological pole. The relative positions of the constructions on the spectrum are negotiated, the meaning of these positions in theoretical sociology is investigated, an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oretical sociology is thereby assessed.

The Narrative of “Suffering People” as the Historical Testimony
 *Guo Yuhua* 53

Abstract: Starting with an analysis of sociality and social rootstock of “suffering”, the paper discusses how the narrative of common peasants about their lives can be the history. The narrative of suffering from peasants who called themselves “suffering people” composed importantly oral data about Chinese rural social life in the latter half of 20th